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下第 1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内在价值，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与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等意向合作方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首期产业基金”），并作为首期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为便于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投资设立首期产业基金的合同和/或协议并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鉴于公司与投资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在首期产业基金中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莘澍钧女士、董事唐波先生和董事杨鹏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5）。

2、关于开展新一轮帮扶工作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接续促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帮扶地区出现返贫现象，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继续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开展新一轮帮扶

工作，公司计划向“上海机场启航公益基金”捐款 300 万元，并实施教育帮扶、劳务协作、宣传推介、产业技能培训、消费扶贫、公益项目、爱心超市和党建联建等帮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 1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